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17號

原告 震南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穎曾

訴訟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

被告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毅

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

複代理人 張愷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日簽訂事業開發顧問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據雙方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條及第2條約定，被告應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按月5日給付原告顧問費。惟原告公司提供服務後，被告112年4月起，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原告按時應付之顧問費及少付應付之顧問費，總計尚積欠原告顧問費用詳如附表2。原告又於112年10月19日及112年12月1日發函催告，然被告迄今未支付任何積欠之款項予原告。為此，爰依兩造間簽訂之事業開發顧問委任契約書第2條及第3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顧問費。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8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兩造公司就112年3月起之顧問費，酌減為5萬2500元一事，
04 達成合意。

05 (二)被告公司已於112年10月25日終止顧問合約，自無給付112年
06 10月、11月份顧問費之義務。

07 (三)被告公司於112年3月至9月已依兩造之約定，按原告公司請
08 款發票給付服務費；112年10、11月之顧問費因被告公司已
09 終止委任契約，自無給付義務。原告公司起訴要求被告給付
10 委任報酬云云，卻未能舉證其已提供顧問服務，並向被告公
11 司報告相關進度，原告公司之主張顯無理由。

12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0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1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2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3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4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5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6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7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8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9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30 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其委任報酬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
31 之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原告之行為符合契約第

01 2條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2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3 院卷第231頁第30、32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
04 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
05 況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
06 立證據契約即113年3月9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7 法，本院均不得斟酌；退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
08 院卷第231頁第32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則
09 原告於113年3月9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
10 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
11 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
12 酌：

13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4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5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6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7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8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9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0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1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2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3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4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5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6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7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8 明文。

29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30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31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1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2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3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4 實，應予敘明。

05 5.本院曾於113年1月24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917號對
06 原告闡明：「…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
07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
08 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
09 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人，依
10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雖原告
11 起訴狀所言之事實，已初步盡舉證責任，但原告若有其他
12 關於本件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
13 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傳訊某丙、丁用以證明
14 被告曾經拒絕給付之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
15 之…；④原告於起訴狀固陳稱：『…被告未依約定給付顧
16 問費』，然觀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1.工作期間：每週
17 不定期就協助甲方(被告)團隊執行新事業開發內容需討論
18 及報告進度…』原告依該契約應行之義務，而原告是否履
19 行該義務原告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請提出該
20 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請
21 原告於113年3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
22 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23 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揭函本
24 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
25 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3年4月11日言詞
26 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僅提出原證
27 1至7供本院參酌(該等證據評價詳后述之)，除此之外原告未
28 能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如果為了發
29 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
30 果(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如一造已行使責問權(包括
31 兩造均行使責問權時)，法官更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

方法的選擇，此時，他造既未遵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所述認為其已逾時提出，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原告未依本院之闡明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若允許原告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在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下(被告本院卷第231頁第32行，原告本院卷第231頁第30行)，自應解為雙方已成立證據契約，約定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此，原告若日後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揆諸前揭說明，應予駁回。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

01 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
02 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
03 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
04 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05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
06 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7 6.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
08 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09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
10 體化義務之要求。原告於起訴狀固陳稱：「…被告未依約定
11 給付顧問費…」，然觀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1.工作期
12 間：每週不定期就協助甲方(被告)團隊執行新事業開發內容
13 需討論及報告進度…」，就契約之文字及整體觀之，顯為原
14 告依該契約應行之義務之一：

15 ①原告雖主張該約定僅為工作時間之約定云云，但自該約定之
16 文義觀之，該約定顯係原告應盡之義務之一。而原告是否履
17 行該義務，原告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惟原告所
18 提出之對話紀錄，「勉強」可認定原告之工作內容者，僅有
19 110年12月8日(本院卷第97頁)、110年12月10日(本院卷第99
20 頁)、110年12月11日(本院卷第99至101頁)、110年12月17日
21 (本院卷第103頁)、110年12月20日(本院卷第105頁)、111年
22 1月12日(本院卷第107頁，至於1月17日原告傳的網址不知為
23 何，故不列計)、111年2月14日(本院卷第109頁)、111年2月
24 22日(本院卷第111頁)，原告之以上之工作內容不符合系爭
25 契約第2條之約定「…1.工作期間：每週不定期就協助甲方
26 (被告)團隊執行新事業開發內容需討論及報告進度…」，原
27 告尚無每週不定期協助被告執行新事業開發內容需討論及報
28 告進度，更遑論原告之上開處理方式亦不符合系爭契約第4
29 條「…於合約期間，乙方應就誠信原則提供甲方必要之商業
30 營運顧問服務，其服務範圍如下：1.協助拓展業務。2.擔任
31 對其開發拓展業務的溝通窗口。3.經過諮商研討，提供建議

01 及執行計劃。4.經過諮商研討，提供行銷策略和品牌計劃之
02 建議和執行計劃。5.就經營項目，蒐集、調查、研究、分析
03 市場相關資訊。6.參與高階主管及公司策略經營會議，並提
04 出建議。7.就公司經營項目，主導籌備市場各區專案推行及
05 各專案之論壇活動。8.其他甲方協助事項」之履行方式，顯
06 然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特別訴訟促進義
07 務」及「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
08 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本院已對原告闡明
09 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31頁第3
10 0、32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
11 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本院認為
12 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即113
13 年3月9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得斟
14 酌；退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31頁第32
15 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則原告於113年3月9
16 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
18 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9 亦應駁回。

20 ②原告既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被告公司112年10月25日終止
21 系爭契約為適法，被告自無給付112年10月、11月份顧問
22 費之義務：

23 被告公司辯稱；伊忍無可忍，遂於112年10月25日委任律師
24 函覆原告公司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本院卷第227頁)。經查，
25 爭契約經終止後，被告公司即無給付112年10、11月顧問費
26 之義務等語，本院既認為原告持續未依照系爭契約之約定
27 提供顧問服務，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之規定向
28 被告請求38萬8515元之顧問費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8515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31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應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02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陳怡安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15 合 計	4190元	

16 附件(本院卷第57至64頁)：

17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18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19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20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21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22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23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4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25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26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27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28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29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
30 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

01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02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03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04 說明：

05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日簽訂事業開
06 發顧問委任契約(下簡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條及
07 第2條之規定，被告應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
08 止，按月5日給付原告僱問費，然被告未依前揭約定給付
09 或少付，屢經催討，不獲置理，為此，請求被告給付38萬
10 8515元之顧問費，並提出系爭契約、鑑價證明、理賠證明
11 等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12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
13 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
14 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3年3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
15 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16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
17 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
18 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主張業
19 已清償，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
20 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
21 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8萬元(未含稅)之
22 顧問費，為何被告僅於112年4月6日、112年4月11
23 日、112年7月6日、112年9月4日僅分別給付112年3、
24 4、7、8月份給付5萬2500元呢？又112年5月31日僅給
25 付112年5、6月份10萬5000元呢？請說明其理由，並
26 提出該理由所涉事實群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⑤
27 如果被告抗辯有何原因得拒絕給付或減少給付之情
28 事，亦請敘明理由，並提出該理由所涉事實群相應之
29 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
30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
31 方法。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人，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雖原告起訴狀所言之事實，已初步盡舉證責任，但原告若有其他關於本件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傳訊某丙、丁用以證明被告曾經拒絕給付之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④原告於起訴狀固陳稱：「…被告未依約定給付顧問費」，然觀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1.工作期間：每週不定期就協助甲方(被告)團隊執行新事業開發內容需討論及報告進度…」為原告依該契約應行之義務，而原告是否履行該義務原告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3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3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3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1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2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3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4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5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6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7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8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9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0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1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2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3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4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5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6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7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8 聞之事實，且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9 意。

20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1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2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3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4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5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6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7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8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9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30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31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1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2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3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4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5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6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7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8 之。

09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0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1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2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3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4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5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6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7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8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9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0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1 形，准許一造發問。

22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4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5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6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27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3月8日（以法院
28 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
29 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30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31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01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02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03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04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05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06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07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08 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09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10 不採為證據。

11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2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3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4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5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6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7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8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9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3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0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1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23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本院將自其
24 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3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
25 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26 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7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3月8日前（以法
28 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
29 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30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31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附表2：

匯款日	顧問費金額(含稅5%)應 為新臺幣8萬4000元		顧問費年月份
	僅付	未付	
112年4月6日	5萬2500元	3萬1500元	112年3月
112年4月11日	5萬2500元	3萬1500元	112年4月
112年5月31日	10萬5000元	3萬1500元	112年5月
		3萬1500元	112年6月
112年7月6日	5萬2500元	3萬1500元	112年7月
112年9月4日	5萬2500元	3萬1500元	112年8月

(續上頁)

01

112年9月30日	5萬2485元	3萬1515元	112年9月
未付款	0	8萬4000元	112年10月
未付款	0	8萬4000元	112年11月
共積欠金額（新臺幣）		38萬8515元	